

#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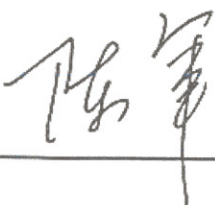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、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军' (Chen Ju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陈军)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戴国骏

(戴国骏)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王 刚

---

(王刚)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28日